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7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N211 會議室

三、主席：副局長薛秋火代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科长王大 同 發展科編審邱映慈(代)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謝佩君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 科科长朱品澤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代理主任張詩珮 秘書邱 冠彰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葉冠廷(請假) 秘書楊佳穎(公假) 秘書陳亭儒(請假) 秘書潘逸 凡(請假)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請城旅科將本局樂遊臺北及文化小旅行整合行銷資料提供局長，作為議會開 議備詢之用。
- (二) 有關研修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請發展科召開觀光活動審議委員會審查 並視必要邀集相關科室參加、本局法制列席，於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再簽陳。
- (三) 請產業科於議會開議前提供局長有關本市平價旅館定義及相關推廣構想。
- (四) 有關南港展覽館提議做App平臺一事，請發展科邀集南港展覽館羅主任及本 局視聽資訊室彭主任一起開會討論，以瞭解本局既有「現在玩台北」App平 臺整合之可行性。
- (五) 請發展科清理本局倉庫過去燈節相關物品，並簽報後續運用方案。
- (六) 請各科室於議會開議前全面檢視本局相關資料及網站資訊正確性。
- (七) 臺北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有24項子法，本局負責「臺北市低碳旅遊獎勵補助 辦法」，市長要求子法務必於3月底完成，請沈專委主持邀集產業科、法制討 論本案，並依限提送環保局予推動委員會審查。
- (八) 行政科於5月水舞活動，時間急迫，請盡速研擬分工事項及工作進度，並請 電臺一併協助宣傳。
- (九) 本局暫訂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舉辦擴大主管會議，請各科室及電臺股長 以上幹部預留時間參加。

六、散會：下午3時